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許協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 ¹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之生存權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²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739號、第1740號刑 ³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以及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亦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檢察官及法院將其不同犯罪時間之販賣第一級 ⁴毒品之事實分別予以起訴、審判，未能合併審理、判刑等所為之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